



## 第五十五届会议

临时议程\*项目 8 和 123

###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:

总务委员会的报告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### 2000 年 8 月 1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兹依照大会第 40/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，按照该段规定，大会附属机构，非经大会明白授权，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。凡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，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兹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以下机构的申请，希望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会议期间，于纽约举行会议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，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讯筹备委员会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。

会议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这些申请及其提出的理由，不表反对，但有一项严格的了解，即这些会议须在现有设施及服务的范围内进行，不得使大会本身的活动受到不良影响，并应尽力有效地使用会议服务。

因此，如蒙大会明白授权以下机构在遵守上段所述条件的情况下，依照所提出的申请举行会议，则不胜感激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，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讯筹备委员会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。

会议委员会主席  
巴莱里亚·玛丽亚·冈萨雷斯·波索（签名）

---

\*A/55/150。